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瑋翁

選任辯護人 顏名澤律師
黃仕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7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蔡瑋翁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89號卷第43、47頁）。茲因認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 官 張谷瑛

法 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